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李文燕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576

電子信箱：1000808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基金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基字第1130364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收入支出表科目核定表」如附件，並自114年度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6月18日主會金字第113050076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，並公告於本府網站－主計處公告訊息（網址 <https://accounting.hsinchu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